



帝國的國家戰略

陸上 軍校 王傳照

是 要

國家目標，使國家利益獲得確保。而國家地緣政治環境，才有達成的希望。

德意志聯邦，有統一的國家之名而無國家之實，是歐洲大陸權力均衡的產物。

考量歐洲地緣政治環境，以追求不包含奧地利的根本利益。

俾斯麥鄙視以「憲法統一」的建國路線，認為在戰場上才能完成建國；並循序漸進的

採取三個階段性的目標，逐步排除建國障礙，才得以完成建國目的。

五、俾斯麥的建國戰略以國家利益為前提，配合地緣政治環境而制訂，為孫子兵法：「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做了最佳的註解。

關鍵字：俾斯麥、小德意志、地緣政治、權力平衡

壹、前 言

制定國家戰略的目的，在達成國家目標，使國家利益獲得確保。唯有先確定國家利益，才能決定國家的目標，國家戰略才有所遵循。而國家利益的界定，必須符合國家的大環境，亦即適應國家的地緣政治環境，如果選擇錯誤，將使國家目標錯亂，制定的國家戰略將無法達成。

19世紀初歐洲大陸因為拿破崙戰爭而陷入混戰，許多國家滅亡，亦有許多國家在紛亂中崛起，興亡的關鍵即在於是否能夠依據地緣政治環境的變化，制定正確的國家戰略。此其中普魯士統一德意志的歷史，最足以顯現國家戰略的正確與否，對國家興亡之影響。

1862年俾斯麥被普魯士國王威廉一世任命為宰相，當時的普魯士，只是德意志聯邦的一個邦，在俾斯麥的輔佐下，不到十年間普魯士就統一了德意



志，1871年威廉一世在法國凡爾賽宮正式登基，成為德意志第二帝國皇帝。俾斯麥成功建國的國家戰略為何？何以能排除國內外的重重障礙？本文以地緣政治的觀點，來加以探討。

貳、地緣政治與國家戰略

地緣政治一詞，為瑞典學者克哲倫所創，他認為是研究政治事件對土地依賴關係的科學，其目的是在推動政治行動與指導政治生活，所以地緣政治必須是國家發展的基礎。^{註一}克哲倫主要著眼於研究地理與應用政治之間的相互關係，在政治形式中又特別強調有機的發展與轉變，亦就是把擴張本國領土的思想混入政治地理學中。

現代地緣政治的定義為研究地理與地理條件對一國國力的影響，特別是對其外交政策、國際政治及戰爭之影響的科學。^{註二}

美國地緣政治學者葛德石教授(George B. Cressey)，為將其所研究的地緣政治學與德國的地緣政治學有所區別，將「地理」的字根(Geo)與「戰略」(Strategy)兩字組合成為一新字「Geostrategy」，^{註三}直譯為「地緣戰略」，或「地略」。^{註四}將「戰略」與「地理」

觀念結合的重大意義，在於將戰略本質中追求目標與選擇達成目標手段的觀念導入地緣政治學中，重點在於如何在複雜的國際互動之中，基於政治地理的基本條件，國際間地緣政治利益的互動，確立對國家最有利的生存發展目標，然後決定追求的路線與採取的手段，以確保國家目標的達成與國家利益的確保。所以地緣戰略的意義，就是國家戰略的決策者，基於地緣政治環境與國家利益兩者間關係的研究，所採取最適合當時地緣政治環境的國家戰略，故其全名應為「地緣政治戰略」。

蔣緯國將軍曾經將國家戰略擬定的程序繪製成圖（如圖），此一圖表最能表達地緣政治與國家戰略間的關係。依據此圖表，在擬定國家戰略時，首先必須先確立「國家利益」為何？再由國家利益決定「國家目標」。國家戰略的決策者，必須在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環境中，將不同面向、不同階層的國家利益擬定優先順序。^{註五}國家利益的決定絕不能是決策者個人主觀的意識，而必須是綜合考量國家所面對的「全般情勢」，亦就是國家的「地緣政治環境」，才有穩定的根基，不致於因過於太過樂觀或保守而影響國家的生存發展。

國家的地緣政治環境（全般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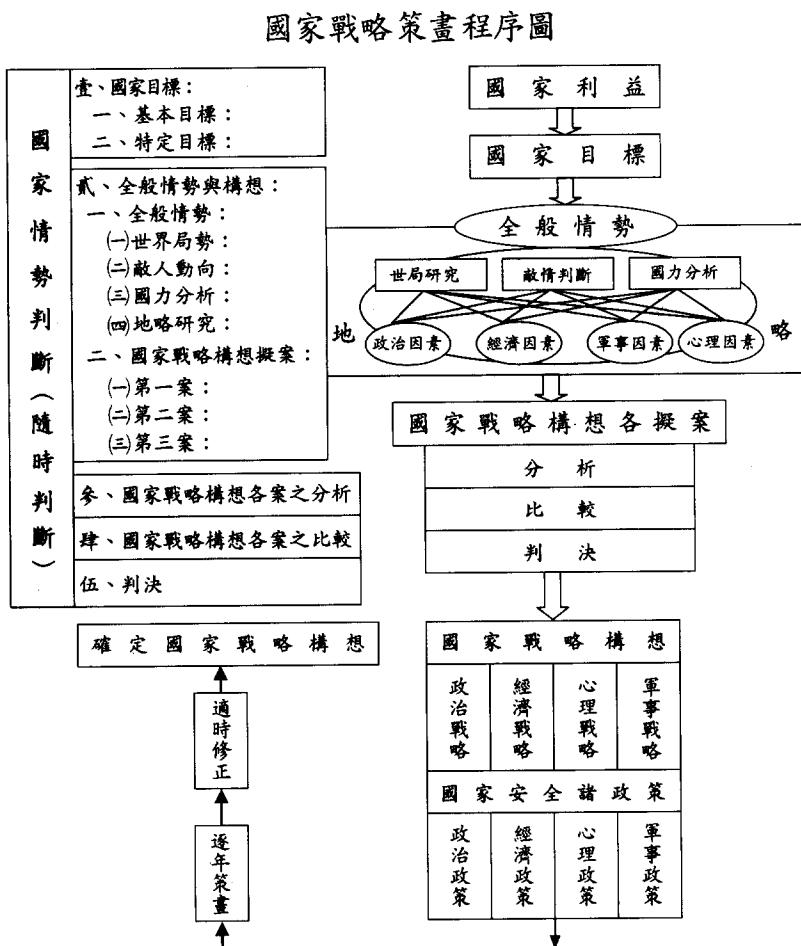
^{註一} 沈默，地緣政治（臺北，政治大學，民國56年），頁18。

^{註二} 同註一，頁5。

^{註三} 張樸，「地略學的理論與實際」，戰史彙刊（臺北），民國66年12月號，頁165。

^{註四} 鈕先鍾，「地略思想的發展——回顧與前瞻」，國防雜誌（臺北），第6卷第8期，頁28。

^{註五} 羅致政，「我國的國家利益」，國際事務季刊（臺北），創刊號，頁14。



資料來源：蔣偉國上將著，國家戰略概說。轉引自張樸，地緣戰略學研究（臺北，三軍大學，民國68年），頁50。

可以從三個方向加以探討：

一、世局研究

就是國際大環境的發展方向，國際強權、尤其是周邊決定性大國的動向，將會對國家的發展方向起關鍵性的限制與影響，唯有順應世局的方向，才能占據有利的發展位置，否則，將與強權發生重大利益衝突導致國家的衰亡。

二、敵情判斷

敵對國家產生的原因，主要是因為

兩國間利益的衝突，而利益衝突的主要原因，必定與兩國地緣環境所形成的互動有關。唯有依據敵、我之間地緣環境所產生的可能互動，正確判斷敵人的意圖，早於敵人完成準備，才能掌握主動以奠定勝利的基礎。

三、國力分析

「自然地理」所包含的：領土範圍、位置、自然資源的分布，與「人文地理」所包含的：人口數量、人口素質、科技發展、工業能力等，都是國力構成的重要條件，唯有掌握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條件，才能正確判斷國力，追求的國家利益才

不致落空。

由以上的分析可知，「世局研究」、「敵情判斷」、「國力分析」三項都根植於地緣政治環境中，唯有正確的地緣政治環境研究，才能對國家所面對的「全般情勢」有正確的判斷，所追求的國家利益與國家目標，才不致脫離現實環境。所擬定的國家戰略的各種方案才不致模糊焦點，再經由政治、經濟、軍事與心理四個層面，加以交叉分析、

比較與判斷後，據以產生最佳的國家戰略構想與國家政策。唯有經此嚴密的思維程序所擬定的國家戰略，才能達成國家目標，確保國家利益。

本文依照國家戰略的思維程序，檢視俾斯麥建立德意志第二帝國的國家戰略，以深入了解建國成功的原因。

參、德國統一前地緣政治環境

一、破碎的國家與分裂的民族

德意志人為日耳曼民族的一支，發源於波羅的海沿岸和斯堪地那維亞地區，西元前六世紀起逐漸向南遷徙，歷經與羅馬帝國的衝突、融合，繁衍成中歐地區最強大的民族。西元919年時由薩克森公爵建立了「薩克森王朝」，正式創立了德意志民族的國家。

西元961年教皇約翰十二世為肅清羅馬貴族的反叛，向薩克森國王求助，鎮壓了貴族叛亂後，教皇為薩克森國王加冕為「羅馬皇帝奧古斯都」，此後的845年，德意志國王便被稱之為「德意志民族的神聖羅馬帝國」（又稱「德意志第一帝國」）。^{註六}然而後期的神聖羅馬帝國徒具虛名，全國被分裂為成百、上千個邦國，更由於宗教介入政治，使國內政治形勢益形紛亂，最後造成王權

旁落，而諸侯間兼併戰爭不斷。1386年頒布的「金璽詔書」^{註七}甚至從法律上承認各邦諸侯在帝國內的地位，是與皇帝相等的，加劇德意志內部的分裂。

當歐洲各主要民族如英國、法國，在17、18世紀皆已完成民族與國家的統一與締造時，拓殖廣闊的德意志民族卻仍在國家組織上四分五裂，^{註八}唯一維繫民族的是語言與文字。

二、德意志聯邦內奧地利、普魯士兩強對立

普魯士原來是德意志民族神聖羅馬帝國的一個邦，^{註九}1806年拿破崙大軍橫掃歐洲大陸，德意志民族最後一任皇帝法蘭西斯二世，於8月6日宣布神聖羅馬帝國的稱號已不復存在，他本人僅保留「奧地利皇帝」的頭銜。^{註十}

德意志民族在拿破崙戰爭前約有300多個小國家，經過拿破崙的整併，在1814年時只剩30餘個，受到拿破崙倡導民族主義的影響，德意志地區知識份子不乏主張成立一個統一的聯邦者，但是戰後「維也納會議」中，主持會議的奧地利宰相梅特涅堅持只成立一個鬆散的聯邦，他的私心有兩點原因：第一、奧國想繼續維持在德意志境內小國的共主地位，如果德意志統一，在普魯士的競爭下，奧國可能將失去對此地區

^{註六} 孫炳輝、鄭寅達編著，《德國史綱》（臺北，昭明初版社，民國90年3月），頁25。

^{註七} 孫炳輝、鄭寅達編著，前揭書，頁33。

^{註八} 洪丁福，德國的分裂與統一（臺北，商務書館，民國83年12月），頁3。

^{註九} 瑪格麗特·謝南著，王瓊淑譯，普魯士的興起（臺北，麥田出版，民國88年12月），頁18。

^{註十} 季辛吉，大外交（臺北，智庫文化，民國88年3月1版2刷），頁93。

的影響力；第二、德意志地區統一所激起的民族主義浪潮，對多民族的奧國來說，會起不良的示範效果，使奧國境內各民族的離心力量更為加大。^{註三}

由於維也納會議後成立的「德意志聯邦」，未達成德意志民族希望統一的目的，終於釀成1848年3月的暴動，由平民主導的「全德國民會議」在法蘭克福城召開，企圖走合法的議會路線，建立君主立憲政體。^{註四}對於德意志民族統一問題，議會代表反對用革命統一德國，堅持以王朝統一德國。但在如何統一的問題上，與會代表分為兩派：一派為「大德意志派」，主張以奧地利為中心，建立統一的德意志帝國。另一派為「小德意志派」，主張以普魯士為首組成不包括奧地利在內的德意志聯邦。最後通過小德意志派的主張，並選普魯士王為帝國皇帝。然而當議會主席率代表團獻上德意志帝國憲法與皇冠時，普王斐特列·威廉四世卻斷然拒絕。因為普王深知此種「憲法的統一」是虛幻的遐想，必然引來歐洲列強的干涉、奧地利的破壞和各邦的反對。^{註五}三月革命最後在各邦的聯合制壓下終於失敗，但是普魯士已成為德意志民族統一的希望。

三、德意志聯邦地理環境的夢魘

(一) 地形平坦，無天險可守

正因為德意志聯邦位於歐洲大陸中央，成為東西歐與南北歐間交通的樞紐，雖然有利於德意志民族向歐洲大陸四面八方的拓殖，也豐富了民族的文化交流。然而，地形上的平坦與無險可守所形成的開放式的邊界，也使德意志備受各方向而來的政治與軍事壓力。^{註六}

(二) 強敵環伺，無力獨守

德國如果能夠統一，以其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條件，必然能夠成為歐洲的大國，然而無論德國如何強大，德國無法一次壓過所有的周邊國家，德國一次最多只能和一個鄰國對抗，一旦周邊鄰國組成同盟，則德國將陷入兩面作戰的不利地位。

四、歐洲列強的權力均衡布局

拿破崙兵敗後的維也納會議中，主持人梅特涅與英國外長積極規劃恢復歐洲原有的均勢，以維持歐洲的和平。此一構想的邏輯為：歐洲和平一向建立在歐洲大國的相互牽制上，一旦某一國家權力過大(如拿破崙時代的法國)，就容易起覬覦之心，挑起戰爭，破壞和平。因此，維也納會議的要務有三：第一、防止法國的興起；第二、透過領土的安排，使各國實力恢復舊觀，彼此相互牽制；第三、建立一個機制，維護維也納會議的規劃，確保其不被破壞。^{註七}

^{註三} 張麟徵，近代國際關係史（臺北，揚智，民國91年12月），頁22。

^{註四} 周惠民，德國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92年10月），頁120。

^{註五} 孫炳輝、鄭寅達編著，前揭書，頁124。

^{註六} Robert A. Pastor，董更生譯，二十世紀之旅（臺北，聯經，民國89年2月），頁99。

^{註七} 張麟徵，前揭書，頁3。



由於德意志民族的長期分裂，導致周邊各民族國家在獨立建國後，視德意志民族傳統的生存區域為各國可以兼併與發展的機會，自然不願意看見德意志聯邦的實質統一，成為一個可以威脅歐洲權力均勢的新興強權。

五、德意志地區快速的工業化

德意志僵硬的封建社會，使其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遲緩，當英、法各國已普遍工業化時，德意志地區仍處於手工業階段，但是隨著拿破崙統治時期對封建制度的摧毀、農奴制解放後生產人力的釋出、廣泛利用吸取外國機器與新技術，再加上德意志地區豐富的煤礦及鐵礦蘊藏，使德意志地區工業得以快速發展，^{註六} 1850至1860年代，是德國工業發展的關鍵時刻，在世界工業總產值所占的比重年年增長，已有超越英、法之勢，德意志的國力亦隨之快速增強。

肆、俾斯麥追求的國家利益與建國路線

1862年被任命為普魯士總理的俾斯麥，在就任總理前曾先後出任普魯士駐法蘭克福德意志聯邦議會的公使、駐俄羅斯的聖彼得堡公使，及駐法國巴黎的大使，這些經歷使他擴大了視野成為有遠見的政治家。由於他對歐洲大陸地緣政治環境的深入了解，形成俾斯麥

對國家利益與建國路線的基本主張：

一、以建立「小德意志帝國」為最根本的國家利益

俾斯麥體認就國家利益而言，雖然追求「大德意志帝國」，恢復「德意志民族的神聖羅馬帝國」的聲勢與領域，是全德意志民族的共同希望，並且將使新的德意志帝國成為歐洲最強大的國家。然而，此一新帝國將由誰主導？普魯士不甘臣服於奧地利之下，兩雄相爭將使德意志民族陷入長期而複雜的內部戰爭。縱使普魯士最後能夠勝利，周邊列強也絕不會坐視德意志的強大統一。唯有將多民族的奧地利排除在外，建立「小德意志」才能避免以上的問題，符合國家的真正利益。

二、採取鐵血建國路線

俾斯麥深知東、西兩側的俄、法兩國，都把阻止德意志的統一做為基本方針，唯有以堅強的武力做為後盾，才能在兩大國家間周旋，爭取解決民族問題的主動權。^{註七} 因此，俾斯麥對於透過聯邦議會，以修憲方式完成憲法統一的作法極為鄙視，他強烈的主張：「要對德意志統一問題做出決定，根本就不是在議院中，而是在外交以及戰場上」，德國的統一「只能通過同反對者進行戰爭的道路來實現」。他主張：「普魯士必須積聚自己的力量並將他掌握在手裡以備有利時機」，「當代的重大問題不

^{註六} Paul Kennedy 張春柏譯，《霸權興衰史》（臺北，五南圖書，民國87年6月），頁238。

^{註七} 孫炳輝、鄭寅達編著，前揭書，頁148。

是通過演說與多數決所能解決的一—這正是1848和1849年所犯的錯誤—，而是要用鐵血來解決。」^{註六}

伍、俾斯麥的建國目標

俾斯麥深知其所追求的國家目標，建立以普魯士統一德意志民族的德意志帝國，將影響整個歐洲大陸的權力布局，絕非一蹴可及，因此，循序漸進的將建國目標分為三個階段：

一、建立國力強大且團結的普魯士王國
就任宰相後的俾斯麥大刀闊斧的展開他的鐵血建國路線，然而由於國會控制政府的預算，阻擾俾斯麥的軍事預算通過，使得俾斯麥建立軍事強國的計畫受阻，俾斯麥狂妄的宣稱「那裡有錢他就在那裡挪用」，決心證明「普魯士國王完全可以越過國議會進行統治」，因此，挑起了與國會對立的「憲法危機」。為了解決國會亂象、團結民心，俾斯麥選擇對外發起民族戰爭。

什列斯威—荷爾斯坦茵(Schleswig-Holstein)這兩個邦位於普魯士與丹麥交界的日德蘭半島上，荷爾斯坦茵的居民大多是德意志人，什列斯威的居民大多是丹麥人，兩地的歸屬問題數百年來一直糾纏不清，並牽動德意志人敏感的民族情緒。丹麥國王於1863年3月底違反1852年由英、法、俄、普、奧、瑞

典等六國簽署的「倫敦協議書」協議，欲將兩地併入丹麥王國，引起德意志地區輿論譁然。

俾斯麥基於以下三點理由，決定把這一場紛爭做為普魯士統一德意志整個進程的第一個步驟。第一、藉解決什列—荷爾斯坦茵歸屬問題，在全德意志民族的心目中，凸顯普魯士是全民族復興與統一的希望；第二、以此顯示普魯士在德意志聯邦中的獨立性，和推行強權政治的果敢精神；第三、藉對外發動民族戰爭，以和緩「憲法衝突」，更凸顯擴軍的正當性。

俾斯麥審察當時國際局勢，普魯士的國力要對付丹麥應無問題，真正的關鍵在於周邊大國的意向。他研判：因為丹麥位於波羅地海出海口的戰略位置，英國一向視其為勢力範圍，反對將其削弱，然而除非英國在歐洲大陸找到合夥人，否則無法單獨介入，但唯一可行結盟的對象法國，又令英國無法信任，因此英國直接介入的可能性低；奧地利也不會同意兼併這兩個公國，壯大普國的實力，但這個阻力可以階段性的解決，第一步是先拉奧國下水，共同行動；俄國也可能不會支持，但立場可以鬆動；至於法國，因為其皇帝對民族主義的同情，可以運作。^{註七}

基於以上的地緣政治環境的研判與布置，1865年1月俾斯麥揮軍攻入並控

^{註六} 孫炳輝、鄭寅達編著，前揭書，頁150。

^{註七} 張麟徵，前揭書，頁198。



制日德蘭半島，8月迫使丹麥簽下停戰協定，讓出什列斯威—荷爾斯坦茵。在瓜分什列斯威—荷爾斯坦茵的「加斯堪因專約」中，俾斯麥預埋下了普奧戰爭的導火線。此外，由於對外戰爭的勝利，使俾斯麥在國內的支持度提高，使國會對他後續所提出的擴軍方案不再阻撓，使普魯士在國力大幅躍進的同時，軍事力量更能快速增長。

二、排除建立德意志帝國民族內部障礙

解決了什列斯威—荷爾斯坦茵危機後，俾斯麥立即把排除統一之路上民族內最重大的障礙—奧地利—列為他政策的重心。然而普魯士國王以及國內的貴族都堅持「正統原則」(Principle of Legitimacy)，^{註一}對奧地利作戰顯然違反原則，因此，都反對與奧地利開戰。然而在俾斯麥看來國內的阻力是不難克服的，多民族的、正統的奧地利帝國雖是個龐然大物，但是內部矛盾重重，外交上危機四伏，使普魯士有機可乘。對奧國進行戰爭，真正需要克服的是歐洲各大國的態度，他因而採取下列的政策，為對奧國作戰開創有利形勢：

(一) 對英國政策：英國注重的是保持歐洲大陸權力均勢，一個興起的德意志可以有效牽制法國。因此，對英國表現

親善，並建立關稅同盟，降低關稅。

(二) 對俄國政策：俄國對普魯士在1863年波蘭問題上對俄國採取友善的態度十分感激，尤其俄國國內財源枯竭，在波蘭及國內的局勢仍然動盪，同時在東方問題上與英、法、奧國糾葛甚深，使其無力外顧。因此，俾斯麥研判俄國將不可能出面阻止普國對奧國開戰。

(三) 對法國政策：俾斯麥最擔心的是法國的態度，因為一個統一強大的德意志的崛起，對法國是最直接的威脅，法國絕不會坐視奧國的崩潰。一旦法國出兵干涉，兩面作戰的不利狀況普魯士決難勝利。要解決法國的威脅，唯有採取利誘，因為法國一直想要獲得比利時、盧森堡和萊茵河左岸地區的土地。俾斯麥為此特地出訪法國皇帝，含糊的答應只要拿破崙三世讓普魯士出兵奧國，則對於法國「在講法語的地區」擴充其疆界，他都予以承認。^{註二}然而為了防範普奧開戰後，法國進一步的敲詐，俾斯麥決心對奧地利戰爭必須速戰速決，不能給法國要脅的機會。^{註三}

(四) 對義大利政策：義大利想由奧國取得威尼斯，幾經努力仍然無效，俾斯麥為了開拓對奧國作戰有利形勢，造成奧國兩面作戰，引誘義大利與之簽訂為

^{註一} 「正統原則」係維也納和平會中由法國外長塔列杭所提：「征服不能創設權力，任何領土或王室，除非獲得其正統所有人正式宣布放棄，否則不得被掠奪、被推翻。」此一理論獲得與會各國君主支持，因為在歐洲民主運動蓬勃的當時，此一原則無異於授與他們一道護身符。

^{註二} 孫炳輝、鄭寅達編著，前揭書，頁159。

^{註三} 張麟徵，前揭書，頁22。

期3個月的軍事同盟條約。

經由俾斯麥的外交布局：英國願守中立；俄國對普魯士的傳統友誼深信不疑；義大利願作前鋒；法國則樂於當個坐收漁利的漁翁。完成了外交上的布局，澈底的孤立奧國之後，1866年3月，俾斯麥藉口荷爾斯坦茵的內政問題挑起事端，6月17日普軍進攻奧國的捷克地區，一場處心積慮策劃的戰爭終於爆發。有備而來的普軍，只花費了7個星期就將奧軍主力擊潰。

擊敗奧軍主力後，普王及其將領急著想要揮軍攻入奧國首都維也納，卻被俾斯麥以宰相一職的去留要脅而制止。俾斯麥基於國家利益分析：此時澈底擊垮奧國，其結果不是壯大而是削弱普魯士，更大大不利於德意志的統一。第一、繼續戰爭正中拿破崙三世下懷，當普軍孤軍深入時，拿破崙三世正可出兵萊茵地區，則普軍將有後顧之憂；第二、在普魯士羽毛未豐時，過份削弱奧國將刺激歐洲大國，是很不理智的；第三、奧地利兵敗正是民怨鼎沸的時候，此時進軍維也納有可能使奧國爆發革命推翻皇室，這對普魯士王室同樣不利。反之，在不使普國屈辱下收兵，避免傷害其民族感情，於日後兩國攜手將較為有利。^{註三}

在俾斯麥的堅持下，普奧於當年7

月簽訂了條件寬大的「布拉格條約」，奧國的領土除威尼斯讓與義大利外，不割一地。俾斯麥則如願的將奧地利驅逐出德意志，戰後改組成立的北德意志聯邦(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便成為日後統一德意志的核心。^{註四}

三、排除建立德意志帝國的國際障礙

普奧戰爭中奧地利的迅速崩潰，大出法國皇帝拿破崙三世的意料之外，不僅使其喪失在戰爭中向普魯士勒索領土的機會，崛起的普魯士更成為法國在歐陸優勢地位的潛在威脅。法皇的失策也引發嚴重政治危機，法皇認為唯有阻止德國統一，進而用戰爭手段奪取萊茵河左岸地區領土，才能轉移人民視線，挽救其政權。面對法國的節節相逼，俾斯麥也深知，如果要統一萊茵河左岸的南德四邦，完成民族統一大業，對法國一戰在所難免，關鍵在於選擇正確的時機，也就是運用地緣政治澈底孤立法國後才能動手，為達成此一目標，俾斯麥採取下列的政策：

(一)對法國的政策：普奧戰後法國多次催討戰前俾斯麥答應的萊茵河左岸領土，俾斯麥決心不給，但普奧戰爭剛結束，普魯士還無力對法國開戰，因此，採取拖延政策。在與法國多次進行談判的過程中，俾斯麥掌握住每一次的機會，引誘拿破崙三世以書面提出其領土

^{註三} 孫炳輝、鄭寅達編著，前揭書，頁162-164。

^{註四} 林恩·愛布拉姆著，鄭明萱譯，《俾斯麥與德意志帝國》（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9年4月），頁22。



要求，再運用媒體予以公開，將法國的要求醜化為「法國為普奧戰爭中的中立向普魯士索取小費」，再以此舉會傷害德意志民族的感情為由加以斷然拒絕，使法國在歐洲政治舞台成為一個令人厭惡的國家。^{註五}

(二)對英國的政策：由於法國當時正在加緊開鑿蘇伊士運河，英國認為此舉將威脅英國的海上霸權，俾斯麥因此斷定：任何削弱法國的衝突都不會引來英國的干涉，對英國而言，普魯士的強大反而是抑制法國的有用力量，比英國親自出馬有利。

(三)對奧地利的政策：奧地利在普奧戰爭戰敗後國力未恢復，正忙於穩定剛建立的奧匈二元帝國，應無力再插手歐洲事物，同時因為普奧戰後普國的寬大，為兩國密切合作留下了餘地，再加上俄羅斯在巴爾幹半島領土問題上對奧國的牽制，奧國應無力介入普法戰爭。

(四)對俄國的政策：俄國的態度是普法戰爭的關鍵因素，因為普奧戰爭後俄國對普魯士軍事勝利及日益強大甚為焦慮，因此，戰後就積極的串聯英、法，對俾斯麥廢除德意志邦聯及合併北德各邦的行為加以干涉。俄國的舉動雖未能得逞，但卻嚇壞了俾斯麥，因為一旦俄國串連了法國，普魯士再強大也無法同時對付俄、法的左右夾擊。俾斯麥決定利用俄國關心的「黑海出海口」為誘

餌，以答應協助俄國廢除在「巴黎協定」中禁止俄國在黑海保有艦隊的條款，引誘俄國將注意力轉向東方問題，進而引發英、法、奧的反感，使俄國更加傾向普魯士。俾斯麥此舉確實打動了俄羅斯，使雙方在1868年春，簽訂一項祕密協定：俄國派兵駐紮奧匈邊界，在普法開戰時牽制奧國；普魯士在俄國遭受奧國威脅時增強萊茵蘭兵力以為策應。

(五)對南德四邦政策：普法戰爭所要解決的就是萊茵河左岸南德四邦的歸屬問題，南德四邦的動向將直接影響戰爭的勝負，俾斯麥因此格外小心的處理與南德四邦的關係：首先是解怨，對南德四邦在普法戰爭中站在奧地利一邊不予計較；其次是耐心，不勉強南德四邦加入北德聯盟；第三是拉攏，針對南德葡萄酒業因法國競爭而不景氣，俾斯麥公開號召「保衛德意志的葡萄酒貿易」，終於打動了南德的「德意志之心」；最後是挑撥，將法國對萊茵河左岸的領土野心昭告南德各邦，激發南德四邦的民族情緒，增強對法國的離心力。^{註六}

經由地緣政治的研判，俾斯麥歷經四年的準備與運作，完成孤立法國後，藉由「西班牙王位繼承」之爭，於1870年8月挑起普法戰爭，孤立無援的法國遭到澈底的摧毀，法皇拿破崙三世被俘，巴黎爆發革命推翻帝制。1871年1月18日德意志帝國成立德皇威廉一世在

^{註五} 張麟徵，前揭書，頁220。

^{註六} 孫炳輝、鄭寅達編著，前揭書，頁169。

法國的凡爾賽宮，接受巴伐利亞國王呈獻的德意志帝國（又稱德意志第二帝國）皇冠，俾斯麥的建國目標終於達成。

陸、結論

俾斯麥建立德意志第二帝國的建國戰略是依據地緣政治環境擬定國家戰略的絕佳示範。正因為俾斯麥豐富的外交經歷，使他觀察國際環境時，能夠由整個歐洲觀點出發，而不侷限於普魯士的觀點，因此，在他界定國家利益時，能夠理智的排除不切實際的「大德意志」思想，而務實的以追求「小德意志」的統一範圍為國家根本利益。



政治環境，完成外交戰略部署，確實孤立敵人後才發動戰爭，所以每戰皆捷。戰爭結束時，他考量爾後的需求簽訂合約，並為下一場戰爭預為布局（如德丹戰爭），對國家未來發展不利的，他斷然不取（如普奧戰爭），取之有利的戰利品，他強取豪奪（如普法戰爭），他的所有作為，完全以國家利益為準繩，最後才得以完成建立德意志帝國的目標。孫子兵法第十二篇云：「主不可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慍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俾斯麥的建國戰略可說是最佳的註解。

第一次

收件：92年12月16日

郵局：92年12月16日

郵局：93年01月01日

郵局：93年01月01日

郵局：93年01月01日

作者簡介

傅君上校 廣軍官校
63系班級治學研究組
研究所碩士、國防學院85
年級

